

长葛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购置 16 个镇、办文体中心体育健身器材项目（不见面开标）合同

甲方：长葛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全称）

乙方：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长葛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购置 16 个镇、办文体中心体育健身器材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1628000 元）。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4.3 交付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全部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并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及卸车费用。

5.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6. 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 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 采取“分批分次”付款方式, 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特殊情况除外),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100%。

8. 履约担保

☒无。☐有, 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 合同有效期

自签订日至项目完成。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未付款总额的 3 %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额的 10 %。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安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 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及其利息。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 并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金及其利息。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0.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 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条款

____/____。

15. 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送(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 无。

甲方:长葛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长葛市魏武大道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0374-6123267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长葛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4日

乙方: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盐山县蒲洼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13393076650

开户银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账号:533012011000005051

